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杜誼婕
　　林秀娟
　　陳芷如
　　陳惠婷
　　賴純淳
共同代理人　許宏宇律師
相　對　人　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浩正
相　對　人　翔億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艾臻

上列當事人間抗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浩正為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78 條、第177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時尚公司）於本院裁定前之民國107 年10月11日變更其法定代理人為陳浩正，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8至30頁），然其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由陳浩正為亞洲

時尚公司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陳慧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明俐